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24日，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相关会计估计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由于电脑、电子测量仪器等办公类电子设备的技术更新换代较快，目前公司办公类电子设备的实际使用年限与折旧年限存在差异，为了更科学的核算公司资产，更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于2018年9月1日起对电子办公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

2、变更时间：2018年9月1日

3、变更前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情况

（1）变更前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其中，办公类电子设备折旧年限为5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2) 变更后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 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其中，办公类电子设备折旧年限调整为 3 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需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1、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根据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要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真实、完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更为可靠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体现了审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3、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体现了审慎性原则，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68）、《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69）刊登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刊登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